「攝影是偉大的發明,是眼」加上記 憶,是日常生活加上一點不尋常,是 讓每一次,都加上第一次的魔力。」 - 陳綺貞《不在他方》



來到這個數位普及的時代,「攝影(在這裡多指「靜態攝影」、即「拍照」)」已不再像以往難以親近,在高門檻的專業領域之外,幾乎人手一隻的手機都具備攝影的功能。那什麼是攝影呢?基於這些文字即將出現在物理系刊上,也許回答「把光子攜帶的資訊透過電子儲存起來」,會比較符合題意吧!

説到這,有些人腦袋可能已經浮現了「光電效應」四個字,是的,這都得感謝那位聰明絕頂的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先生,以及他那獲得諾貝爾物理獎肯定的發想。(順道一提,愛因斯坦獲得諾貝爾物理獎的原因,並非他在眾人心目中最著名的「相對論」。)但是,真正有接觸傳統攝影的同好們說話了,在使用底片來拍攝的年代,哪裡扯得上「光電效應」呢?那麼「把光子攜帶的資訊透過電子儲存起來」這句話,又怎足夠用來闡述「攝影」?其實,底片感光的原理是使鹵化銀(通常是溴化銀)受光後發生氧化還原反應,這種「光化學反應」正是將光子所攜帶的資訊轉移給電子的過程。

依照這句定義,人的目視行為其實也可以稱為「攝影」,因為當光線經過水晶體而成像在視網膜上時,視神經細胞以電流來傳遞訊息給大腦並產生視覺。其實人的肉眼可說是最好的攝影機,擁有目前科技所無法達到的色深、色域以及動態範圍,要説美中不足的就是沒辦法將影像外部存取,也無法進行積分曝光了...

如果對以上提到的解釋與名詞毫無概念,其實也沒什麼關係,這本來就不是一篇攝影教學文,攝影背後牽涉的科學也遠遠多過於所能在這裡提的,我希望以業餘愛好者的角度來談談攝影,特別是學習物理的我們也許會因為較為瞭解背後的原理而獲得成就感,也因此我們更不能遺忘喜歡上攝影的初衷。

去(2014)年 12 月我拜訪京都的清水寺,正值紅葉盛開的時期,晚上特別開放夜間觀拜時段讓民眾能夠進入賞楓,人山人海之中我聽見身旁有位從台灣來的孩子跟他的父母説,旅遊到這裡的目的就是為了拍下這張照片。這句話真是驚醒夢中人。原來在這個科技發達的年代,將景緻映入眼簾或是映入快門簾成了矛盾的抉擇,傳統的「不朽」正搖搖欲墜。已故的美國攝影師艾森士塔特(Alfred Eisenstaedt)曾説:「It's more important to click with people than to click the shutter.」,就説明了攝影最大的目的並不只是按下快門。

另一個故事同樣發生在去年 12 月,在我準備回國的當天意外來到東京皇居,恰好遇上難得的內苑開放日,想當然爾是個人山人海的場面。皇居對日本人來説是多麼神聖的地方,然而拿起相機就忘紀約束自己行為的人所在多有,儘管維持秩序的警察拿著大聲公一直喊,還是有人非要踩到草皮上拍照不可。站在一旁觀察一撮紅葉,十個人經過會有九個擠上去拍照,其中八個還檔在別人的鏡頭前,這樣不知為何而拍的照片,真的能帶給人快樂嗎?

人類是視覺的動物,正所謂「眼見為憑」;而透過攝影來探索、紀錄著這個世界, 是希望能夠延伸親眼所見的感動,希望未來在分享這些故事的時候,還能夠透過影像來還原 部分當下的心情與思維。這是不容遺忘的初衷。所以攝影「探索的對象是現在,是這裡;不 屬於過去或未來,也不在他方。」